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11年9月2日起，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6,45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150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600万股。

2011年4月12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86,000,000股变更为172,000,000股。

##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一）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

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控股股东长盈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法人股东国信弘盛承诺：自对长盈精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此外，根据国家财政部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和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将 139.965 万股股份在公司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持有。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国信弘盛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会理事会将承继国信弘盛的禁售期义务。

5、公司其他股东杨振宇、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胡胜芳、任项生、孙业民、张炜、丁加斌、刘明生、丁俊才、李春、叶和兵、高国亮、苏强、胡琦、邱宇晖、陈杭、余鹏、周国义、吕汉林、赵生武、周泉、武小有、钟发志、朱守力、周俊、朱清兵、陈明志、王青、叶孟春、陈振彪、吴忠、洪大虎、汪世臣、陈勇军、李成立、李克志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振宇、任项生、孙业民、张炜、丁加斌、刘明生、丁俊才、陈杭承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追加如下承诺：在公司股票首次

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9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1,225,080股，占总股本的18.15%；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7,710,140股，占总股本的10.30%。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杨振宇	16,200,000	16,200,000	4,050,000	副总经理
2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	胡胜芳	5,099,760	5,099,760	5,099,760	
4	孙业民	300,000	300,000	75,000	副总经理
5	张炜	300,000	300,000	75,000	副总经理
6	丁加斌	300,000	300,000	75,000	董事、财务总监
7	任项生	300,000	300,000	75,000	副总经理
8	刘明生	259,920	259,920	64,980	副总经理
9	丁俊才	240,000	240,000	60,000	副总经理
10	李春	240,000	240,000	240,000	
11	叶和兵	200,040	200,040	200,040	
12	苏强	200,040	200,040	200,040	
13	邱宇晖	200,040	200,040	200,040	
14	高国亮	200,040	200,040	200,040	
15	胡琦	200,040	200,040	200,040	
16	陈杭	120,000	120,000	30,000	监事会主席
17	余鹏	56,040	56,040	56,040	
18	周国义	56,040	56,040	56,040	
19	吕汉林	56,040	56,040	56,040	
20	赵生武	56,040	56,040	56,040	
21	周泉	56,040	56,040	56,040	

22	武小有	54,720	54,720	54,720	
23	钟发志	53,520	53,520	53,520	
24	朱守力	51,000	51,000	51,000	
25	周俊	49,080	49,080	49,080	
26	朱清兵	49,080	49,080	49,080	
27	陈明志	48,000	48,000	48,000	
28	王青	48,000	48,000	48,000	
29	叶孟春	43,920	43,920	43,920	
30	陈振彪	39,960	39,960	39,960	
31	吴忠	39,960	39,960	39,960	
32	洪大虎	28,680	28,680	28,680	
33	汪世臣	23,040	23,040	23,040	
34	陈勇军	22,080	22,080	22,080	
35	李成立	18,000	18,000	18,000	
36	李克志	15,960	15,960	15,960	
合计		<b>31,225,080</b>	<b>31,225,080</b>	<b>17,710,140</b>	

##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长盈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2、长盈精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 3、长盈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